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福建師字第 29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會承攬「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」案，將於 104 年 7 月 3 日起新修正作業準則及流程，請各建築師事務所配合辦理，相關辦法(詳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收件方式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。由公會受理收件(收件後排序檢視)。
- 二、第一類檢視時間：每週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於建設處會議室依序辦理檢視。
- 三、週一若該案件書類不全，週二上午十二時前無法補正者，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，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。
- 四、設計費繳納須於案件檢視當週前匯款，並回傳繳費憑證至公會，如無於當週前繳納設計費者，一律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黃正銅